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招生簡章



網址：<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電話：(082) 313367

傳真：(082) 312347

校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進 修 學 制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國立金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6 月 8 日（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 至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下午 5 時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5 年 8 月 3 日（一）下午 5 時前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5 年 8 月 6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目錄

壹、招考系級、名額、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1
貳、報考資格.....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肆、報名須知	3
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5
陸、錄取相關規定.....	5
柒、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公告.....	6
玖、報到、註冊、入學	6
【附錄一】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8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2
【附錄四】114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18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9
附件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件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壹、招考系級、名額、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招收系別	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一	書面審查二
企業管理學系	二	10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50%	自傳(500 字內)、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二	10		
觀光管理學系	二	1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二	9		
社會工作學系	二	7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0		
共計		56		

招收系別	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一	書面審查二
企業管理學系	三	10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50%	自傳(500 字內)、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三	3		
觀光管理學系	三	9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三	10		
社會工作學系	三	0		
共計		32		

備註：1. 各學系預計招收名額缺額時，缺額得留用至同年級之其他學系。

2.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

3. 各系級預定招生名額，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4. 以上各系級均另有一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5.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貳、報考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備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開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八、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詳見附錄二，第 9 頁），考試成績依不同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應繳文件（3 擇 1）：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另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運動績優生：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詳見附錄三，第 12 頁），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檢具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 10%。

備註：1.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備註：1.本招生採單一志願，請考生選擇其中一個要報考之學系進行報名，最多可同時報考 5 個學系，限同一個年級報名。

2.繳費單產出後無法修改繳費金額，亦不受理退費，請於產出繳費單前確認報考學系(年級)。

3.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若同時報考 2 學系以上之考生，報名費第 2 學系起為 500 元，例：某考生報考 3 學系，報名費為 1,500+500+500=2,500 元。

(一)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寄件

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五，第 23 頁），以傳真方式向本校進修推廣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312347。

- （二）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 2 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如退費帳號非臺灣銀行帳戶者，需再扣除 30 元手續費。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且須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全額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各一。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繳費期限：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23 日請勿以超商繳費，以免因超商入帳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資格審查。**

- （二）網路報名期限：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須完成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二吋大頭照（證件照）」、「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後方可送出報名，檔案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三、應登錄及上傳資料：**所有文件除照片外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以 PDF 檔上傳。**

- （一）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15 年 8 月 7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82）312347。
- （二）上傳照片（證件照、請以 JPG 檔上傳）：上傳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需更換後始准報名。
- （三）上傳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1. 學生證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識。

2.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項者，繳交「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再檢附原就讀學校

之歷年成績單)。

3. 符合報考資格第二項者，請上傳「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
4. 符合報考資格第三項者，請上傳「專科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5. 符合報考資格第四項者，請上傳「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及「大學(或空中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學分證明」。
6.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者，請上傳「空中大學歷年成績單」。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四)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依各系規定上傳。

(五) 上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例如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附件一，第 19 頁)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上傳。

上述(一)至(五)各項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上傳，逾期未完成網路登錄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列印報名完成文件留存。

伍、 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 一、 准考證號碼及開放成績查詢日期：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查詢。
- 二、 考生若無法查詢准考證號碼或成績，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 313367。

陸、 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之其他學系或班別。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 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 正取生欲放棄報到者，請依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第 22 頁)，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2) 312347。

五、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

1.書面審查一；2.書面審查二，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一律採先傳真申請，後郵寄文件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 312347。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電話：(082) 313367。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複查手續：

1.備妥文件：(1)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三，第 21 頁）；(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 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先傳真前項 (1) ~ (2) 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號碼：(082) 312347，電話：(082) 313367。

3.限時掛號郵寄前項 (1) ~ (3) 文件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二）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四、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於本校綜合大樓、本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三、聯絡電話：(082) 313367。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三、 各系級預定招生名額，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四、 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修業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新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 錄取生須於註冊時辦理選課，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一次辦理學分抵免手續，抵免期程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七、 錄取生入學後適用其轉入班級之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八、 錄取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九、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錄取系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 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 (郵戳為憑) 以書面逕寄「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十二、 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 10 日內 (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申訴。

十三、 本校依照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若同時報考2學系以上之考生，報名費第2學系起為500元，例：某考生報考3學系，報名費為1,500+500+500=2,500元。

報名費繳費帳號：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選擇「進修部學士班轉學考(暑假)」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二、繳費期間：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115年7月23日下午5時止。

※115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3日請勿以超商繳費，以免因超商入帳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資格審查。

三、網路報名流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以JPG檔上傳）→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等→印列報名表件自行留存→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完成報名程序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二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約二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三）超商繳費：約三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台各大超商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發布
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114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114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部 別	院 別	系 別	學 雜 費 基 數	每 小 時 學 分 費 計 算 標 準	備 註
進 修 部	管 理 學 院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	950 元	1. 延修生，依所修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2. 保險費/每學期：378 元。 115 學年度起學生團體保險費由每學期 378 元調整為 443 元。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每學期：150 元。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系	---	950 元	
		觀 光 管 理 學 系	---	950 元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國 際 暨 大 陸 事 務 學 系	---	950 元	
	健 康 護 理 學 院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	950 元	
	理 工 學 院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1019 元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年 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 請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前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其他表件」，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件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金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報考學系/年級：

切結日期：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別與年級：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有◎註記處不必填寫。
- 二、申請截止日：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同一科目限申請複查一次，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備妥（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三）；（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先傳真前項（1）～（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號碼：（082）312347，電話：（082）313367。
 2.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3）文件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 五、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別與年級：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成績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 _____ 之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聲明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金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_____ 系 _____ 年級就讀資格，
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逾期寄件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戶名： _____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寄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312347。

※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 2 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如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者，需再扣除 30 元手續費。